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23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敬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敬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吳敬隆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0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飲用啤酒及保力達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即於同日1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與太平路交岔路口時，因跨越雙黃線行駛，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6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吳敬隆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查詢報表。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

01 狀況薄弱，若酒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
02 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飲用酒類後為之，嗣
03 經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酒測值已逾法定
04 取締標準值，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殊值非
05 難，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又考量被告曾多次因酒駕之公共危
06 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數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足見
08 其未能確實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所衍生之高度潛在危險性；
09 但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駕駛之車輛
10 種類、駕車上路之時段，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1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
14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許燦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意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黃南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